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 (3) 與抵銷安排有關的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配售代理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SUN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額外增設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所有有關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發行最多1,158,221,124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最多約121.6百萬港元(計及抵銷安排及開支之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抵銷的影響及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將不會超過約62.5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於供股中的配額)。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四(4)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供股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及供股並無包銷安排。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於市場上仍未售出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以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小。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作登記。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6年3月2日(星期一)。股份將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2026年1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

承諾

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雷先生於合共137,886,04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2%。於2026年1月14日，雷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即(i)彼不會出售由其自身實益擁有組成本公司當前股權的137,886,046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且有關股份於記錄日期(包括當日)之前仍將由彼實益擁有；(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股份登記處或本公司提交其對551,544,18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連同全額付款；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註釋，倘供股並非悉數包銷且供股未獲悉數承購，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可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彼同意，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擁有權力及權限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縮減至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抵銷安排

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欠雷先生股東貸款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為71百萬港元。根據承諾，雷先生有條件同意抵銷，據此，雷先生就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的551,544,184股供股股份須支付的約57.9百萬港元將與股東貸款約71百萬港元按一對一基準抵銷。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鑑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雷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與抵銷安排有關的關連交易

雷先生為控股股東，持有137,886,046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2%。抵銷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雷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抵銷安排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雷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或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增加法定股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條款以及各自投票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抵銷安排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的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致除外股東(如有)以說明其未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考慮及酌情批准(i)供股；(ii)抵銷安排；及(iii)增加法定股本。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需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及未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額外增設3,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所有有關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建議供股

供股擬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89,555,28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158,221,1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15,822,112.4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	最多 1,447,776,405 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雷先生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 551,544,184 股供股股份 (雷先生實際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的認購水平及配售事項的結果，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相關股東的全面要約責任)
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在計及開支及抵銷安排前，最高約為 121.6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 1,158,221,124 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8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如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5)(b) 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42.86%；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折讓約39.81%；
- (iii)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114港元(經供股影響調整)折讓約8.57%；
- (iv)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0.217港元(基於最近刊發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62,731,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有溢價約0.112港元；及
- (v) 具有約24.0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14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每股約0.150港元的攤薄效應。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場價格及相對收市價的相關折讓；(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供股及抵銷安排的理由」一節所討論供股的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的條款(包括以低於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設定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暫定配額並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權；(ii)供股可令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不承購其有權獲配的供股股份，應注意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所載之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在冊之海外股東擴大供股之可行性進行合理查詢。倘經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禁止，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臨時配發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無權參與供股。有關排除除外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6名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的股權架構如下：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於 所在司法權區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中國	1,260,000	1,260,000 0.43 %

附註： 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均不會為任何股份過戶辦理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受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交回股份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不應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人士均會就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2026年1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任何超出供股股份認購價之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最遲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於可行情況下最多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經參考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經參考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收益淨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 2026年1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 發行人 | ： 本公司 |
| 配售代理 | ：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 配售期 | ： 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起計至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 佣金及開支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的 1.25% 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指定的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雷先生除外)，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佣金總額將約為現金 0.796 百萬港元，將從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預期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概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為免生疑問，任何承配人不得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已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慣常條件)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配售協議時再次作出的情況下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除條件(iv)外(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者及／或在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應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 :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事務現況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b)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暫停、中止(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任何一般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舉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改變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d)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以及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供股條件

供股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將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c)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手續；
- (d)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未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 (f)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及
- (g)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上文所載列的所有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的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各自的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將以10,000股供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股份不設碎股對盤安排。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雷先生於合共137,886,04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2%。於2026年1月14日，雷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即(i)彼不會出售由其自身實益擁有組成本公司當前股權的137,886,046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且有關股份於記錄日期(包括當日)之前仍將由彼實益擁有；(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股份登記處或本公司提交其對551,544,18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連同全額付款；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註釋，倘供股並非悉數包銷且供股未獲悉數承購，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可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彼同意，若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擁有權力及權限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雷先生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縮減至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抵銷安排

自2020年起，雷先生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經考慮(i)本集團毋需為股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及(ii)股東貸款的利率顯著低於香港銀行提供的年利率約7%至9%，董事認為股東貸款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結欠雷先生股東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為71百萬港元。

根據承諾，雷先生有條件同意抵銷，藉此，雷先生就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的551,544,184股供股股份須支付的約57.9百萬港元將與股東貸款約71百萬港元按一對一基準抵銷。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相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相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未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作出公佈。

因供股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協議完成後(倘適用)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及配售協議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於調整向雷先生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之後，概無合資格股東(惟雷先生根據承諾除外)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及所有配售股份已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雷先生	137,886,046	47.62	689,430,230	47.62	689,430,230	47.62	149,376,046	49.62
獨立股東	151,669,235	52.38	758,346,175	52.38	151,669,235	10.48	151,669,235	50.38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606,676,940	41.9	—	0.00
總計	<u>289,555,281</u>	<u>10.00</u>	<u>1,447,776,405</u>	<u>100.00</u>	<u>1,447,776,405</u>	<u>100.00</u>	<u>301,045,281</u>	<u>100.00</u>

附註：若供股認購不足，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註釋，當中載列發行人可允許股東按以下基準申請：倘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其申請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可被「縮減」至不會觸發全面要約的責任(即雷先生的持股比例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增加2%以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供股下悉數認購(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1.6百萬港元，而經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41.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逾期銀行貸款及其產生的利息；
- (b) 約13.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抵銷後股東貸款結餘；
- (c) 約7.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結欠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 (d) 餘下約0.5百萬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日常薪金、辦公室行政管理費用及銷售和分銷開支。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自雷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所籌集供股現金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逾期銀行貸款以及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86百萬港元。誠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7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總虧蝕約54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總虧蝕約62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308,000港元及628,000港元。因此，考慮到(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i)上文所列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董事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透過供股籌集額外現金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有關董事在其他籌資方案中考慮的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供股及抵銷安排的理由」。

倘若供股未獲足額認購(除承諾項下的供股外)，在調整雷先生獲發的供股股份數目後，經計及抵銷安排，供股不會獲取任何所得款項。

供股及抵銷安排的理由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實施抵銷安排，經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2.5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在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其意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權集資(如股份的獨家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在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並加劇本集團的淨虧蝕狀況，亦會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就股本集資(如股份的獨家配售)而言，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該等活動為普遍市場慣例，因此將無法確定所籌集的金額並將受到當時市況的影響。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受到即時攤薄，且不會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再者，為透過配售籌集資金，須發行大量證券，通常認購人可能會因涉及大量證券而要求相對較大的股份交易價格折扣。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公開發售亦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交易配額。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供股讓本公司在財政運用上更具靈活性，原因為其將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帶來持續利息開支負擔，亦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而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可避免股權受到攤薄。

本公司於考慮償付結欠雷先生的款項的方式時，亦曾考慮透過向雷先生發行股份將貸款資本化作為向雷先生還款的方式之一。然而，有關貸款資本化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惟並無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的機會。此外，貸款資本化並不會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資金籌集任何所得款項，而供股則可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另外，抵銷安排將在長遠而言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日常現金流出的利息義務及負擔。

經計及各替代方案與供股比較的成本及裨益，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於現時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9月19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11.78百萬港元	— 約5.8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約2.94百萬港元用於清償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 — 約2.9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約2.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約1.55百萬港元用於清償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 — 約0.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需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水平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及未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及抵銷安排

供股本身及與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內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鑑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由於雷先生為控股股東，持有137,886,046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2%，因此抵銷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抵銷安排。本公司控股股東雷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雷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或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增加法定股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條款以及各自投票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抵銷安排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的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致除外股東(如有)以說明其未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考慮及酌情批准(i)供股；(ii)抵銷安排；及(iii)增加法定股本。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按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或另行獲豁免之假設而編製：

事件	2026 年的時間及日期
有關供股、抵銷安排及增加 法定股本之公告日期.....	1月14日(星期三)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 預期寄發日期.....	2月4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月23日(星期一)至 2月27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月2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月27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月2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月27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2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3月2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3月3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3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參與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3月5日(星期四)至 3月11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3月11日(星期三)

事件	2026年的時間及日期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12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為供股章程).....	3月12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3月16日(星期一)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3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3月23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享有 收益淨額付款之最後時限	3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3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4月2日(星期四)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4月8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4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4月17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4月24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	4月27日(星期一)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4月27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4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收益淨額	5月4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於適當時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安排及增加法定股本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2)
「補償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抵銷契據」	指	本公司與雷先生就供股訂立之抵銷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抵銷安排及增加法定股本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有關地方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認為不向其提供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供股及抵銷安排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雷先生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14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予決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雷先生」	指 雷雨潤先生，持有137,886,046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2%)之股東
「收益淨額」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透過以下方式進行的發售：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毋須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協議所載列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進行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私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擬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本公司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抵銷」	指 於最後交易日由雷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其暫定獲配發之551,544,184股供股股份將須支付之金額約57.9百萬港元以抵銷約71百萬港元股東貸款之安排
「抵銷安排」	指 由雷先生根據供股將須支付以抵銷股東貸款至抵銷契據之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由雷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無抵押股東貸款，按每年5%計息，於最後交易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71百萬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雷先生就建議供股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雨潤

香港，202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